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238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耀宇

000000000000000000

住籍設苗栗縣○○鎮○○路00○0號

（苗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398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Ａ０３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法院已核發保護令，並知悉保護令內容，竟以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方式，對被害人吳東興、吳淑芳為家庭暴力行為，漠視保護令代表之國家公權力及保護被害人權益之作用；衡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違反保護令內容所定義務之程度；參以被告前因傷害、恐嚇取財等案件，經法院判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素行不佳；及被告之教育程度、家庭狀況（見偵卷第1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張舒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周育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39828號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為吳東興、吳淑芳之子，3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Ａ０３前因對吳東興、吳淑芳為家庭暴力行為，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院）於民國114年9月8日以114年度家護字第997號裁定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下稱本案保護令），命其不得對吳東興、吳淑芳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之不法侵害之行為，並不得對其等為騷擾之行為，保護令有效期間為1年6個月，復經警於114年9月15日晚上5時44分許，以電話告知Ａ０３本案保護令主文內容並告誡其不得違反。詎其明知本案保護令內容，竟仍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於本案保護令有效期間內之115年7月17日下午3時35分許，因生活作息不同產生爭執，而在桃園市○○區○○路0段00號4樓之住處摔其所使用之手機1支，以此方式對吳東興、吳淑芳為精神上不法之侵害，而違反本案保護令。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３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吳東興、吳淑芳於警詢中證述大致相符，並有本案保護令及執行紀錄、家庭暴力通報表、案發現場照片及毀損手機照片各1份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違反保護令罪嫌。至報告意旨認被告向被害人吳東興、吳淑芳恫稱:「這禮拜要幹一條大的」等語，使被害人等2人心生畏懼乙

事，然被告否認此部分之犯行，且卷內無監視器影像及錄音錄影畫面可佐，尚無從僅憑被害人等2人之指訴，即遽認被告確有被害人所指稱之罪責，又前開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開起訴部分，應係同一事實，應受前開起訴效力所及，是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檢　察　官　Ａ０１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書　記　官　蘇怡霖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所犯法條：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3 項或依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第 10 款、第 13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